附件1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承诺书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着诚信申报原则，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向有关部门申报补贴面积，按时提交申报资料。逾期未申报或申报资料不及时提交，后果由本人自负，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决不要求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的业务管理。

三、保证申报的种粮面积及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如发生一起以虚假合同（指面积不实的合同，以亲戚、朋友签订虚假合同，假冒他人的合同，已失效的合同，种植非粮食作物的合同代替承包种植粮食作物的合同等违反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政策）申报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核实，本人同意无条件取消我当年度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如有虚报补贴面积，本人同意按照核查处理标准及办法执行。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